

债券代码：175610

债券简称：21 鲁信 01

债券代码：188840

债券简称：21 鲁信 02

债券代码：185532

债券简称：22 鲁信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投资事项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11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6

一、 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5月21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债项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鲁信01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规模：1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

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若

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鲁信 02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

（三）22鲁信01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发展需要，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受让 150 亿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股份。

恒丰银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 号），同意山东金融资产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 150 亿股股份。受让后，山东金融资产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 518.3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1%。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3-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金	82,820,862.72万元
实缴资本	82,820,862.72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截至《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出具之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3,684.59亿元，净资产58,628.6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524.73亿元，净利润5,387.81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1-23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辛树人
注册资金	11,120,962.9836万元
实缴资本	11,120,962.9836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

	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出具之日，恒丰银行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2、简要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恒丰银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末，恒丰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3.95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83,754.80	33.12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333,636.03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61,632.31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753.8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94,233.5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35.06	0.83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21.77	0.33
9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10.00	0.28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90.00	0.27
合计	-	10,793,867.41	97.06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山东金融资产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518.38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1%。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恒丰银行围绕“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打

造五大战略支柱，即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加速做大客群基础，以“错位发展”替代“同质竞争”，形成特色鲜明的经营模式，稳步推进公司、零售、同业金融等各项业务发展。

4、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恒丰银行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4,062.73	13,315.95	12,172.59	11,141.55
总负债	12,751.60	12,042.97	10,995.71	10,088.11
净资产	1,311.13	1,272.98	1,176.88	1,053.44
营业收入	183.09	251.20	238.79	210.28
净利润	40.70	67.31	63.48	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4.83	470.72	-366.92	-8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54.95	-612.86	-601.83	-1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72.67	179.22	518.98	386.75
归属于股东的平均总 资产收益率	0.40%	0.53%	0.54%	0.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5.81%	6.16%	6.02%
资本充足率	11.90%	11.99%	12.11%	11.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11.34%	11.36%	10.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43%	8.67%	9.01%
不良贷款率	1.76%	1.81%	2.12%	2.67%

恒丰银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均未超过30%。

5、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未披露。

（四）交易安排

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山东金融资产转让 13.49% 恒丰银行股权（对应恒丰银行股份 1,500,000 万股）。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因涉及商业机密暂未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未披露。

（六）相关决策情况

山东金融资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 150 亿股恒丰银行股份的议案》。发行人有权机构亦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 号）批准，同意山东金融资产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股股份。

（七）重大投资对公司影响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恒丰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增长，恒丰银行原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可以进一步形成协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